

合同编号: GX NN JKKK 551120

受理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客户资料:

集团客户名称	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集团编号: 7717202442
单位办公地址	融水县华强路45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胡柳臣			
授权经办人姓名	胡柳臣	经办人电话	15978213188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 】	证件号码	452229197309090050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融水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 9558852102001168997			

经办人资料: 客户经理: 张志敏: 电话: 19899256669;

业务受理内容

一、业务名称: 集团专线

二、业务类型: 变更

三、集团专线:

(一) 本地市数据专线
100M本地市数据专线【 500 】元/月/线，合计【 5 】线
月租费合计 2500 元
20M本地市数据专线【 300 】元/月/线，合计【 60 】线
月租费合计 18000 元

线路名称	单 价	线 数	月 租 (元)	时 间	月 数	金 额 (元)
100M本地市线路	500 元/月	5 线	2500	2025.1-2025.12	12	30000
20M本地市线路	300 元/月	60 线	18000	2025.1-2025.12	12	216000
合 计		65 线	20500			246000

四、融合产品

无

五、结算方式

(一) 付费模式: 后 付 费

(二) 缴费周期: 12 个月

六、违约条款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

(二) 业务开通计费后乙方将按照合同规定或国家规定进行收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电信费用，如甲方逾期不缴纳费用，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催缴（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催缴、发放欠费催缴函），并有权中止甲方业务的使用，同时有权按照每逾期一天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三) 甲方保证在合同期内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各项电信服务，如在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甲方要求中途退网的，或者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及违约金（两项之和），具体标准如下：

1、赔偿金：甲方在中途退网或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租用的用户终端设备，终端设备售价【 】

元/台，并向乙方补交安装调试费人民币【 】元。若到期无法退还或退还已不可二次使用的，则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赔付无法退还或退还已不可二次使用的设备的市场销售价格，并向乙方补交安装调试费。同时甲方需赔付乙方为线路建设所投入的成本【 】元/条。

2、违约金：甲方未履行月份数*承诺的每月月租消费标准*30%。未履行月份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3、甲方应在退网或终止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款的约定向乙方缴清赔偿金及违约金，逾期未缴清的，则乙方每日向甲方收取拖欠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

（四）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违约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仍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

七、业务有效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包括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为个体工商户，则由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开始收取业务套餐费。本次预存费用 0 元。

八、其他

（一）友情提示：“__”或“【】”部分请填写完整，如无请划去或填写“无”。

（二）本业务协议包含《集团业务受理单》、相应产品的《集团业务协议》及其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三）客户声明：本单位已详细阅读本业务协议所有内容并充分理解其法律内涵，移动公司工作人员已经对所有可能加重本单位责任、排除本单位权利、免除乙方责任的条款对本单位进行了全面的提示和解释。本单位愿意接受签署/履行本业务协议所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保证所填资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否则移动公司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由本单位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3日

乙方：

（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3日

中国移动“集团专线”融合业务协议

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移动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集团专线”融合业务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1 甲方负责建设自身内部网络，负责内部网络设备至甲方本端宽带上网网关设备及线路维护，甲方内部安全保证工作由甲方负责。同时保证不损害乙方的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 1.2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相关规定按时向乙方交纳各项电信服务费用。在乙方提供的服务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甲方应保证在网一年以上，否则应向乙方补交工料费差额。
- 1.3 甲方负责提供公司内用户分布情况等资料，并对乙方在本次合同项目中的接入施工和进入甲方机房给予协调配合，允许乙方免费使用甲方的楼道资源、传输管道、设备用电以及放置接入设备的空间。
- 1.4 甲方承诺在使用本业务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使用或经营本业务。
- 1.5 甲方使用乙方企业宽带业务，为甲方内部提供宽带上网业务，仅限于客户单位内部数据终端设备通过乙方互联网进行宽带上网，不得利用宽带上网专线经营互联 IP 电话业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宽带上网线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查实甲方存在此行为，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资费标准，按照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三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终止本合同，则甲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第五条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利用其提供的 IP 地址或域名开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应用或服务，也不得将乙方业务或服务代码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 1.6 甲方如使用乙方网络运行网络站点，须按“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 ICP 备案；如甲方没有及时办理 ICP 备案，乙方可暂停甲方的网络接入服务。
- 1.7 甲方在享受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期间，乙方根据接入服务的方式向甲方提供的用户端设备为乙方拥有所有权，则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期间内合理使用用户端设备，对于擅自改变用户端设备硬件或软件状态，或者遗失、人为损坏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协议终止解除，终端仍在使用年限内，乙方有权收回用户端设备，若甲方无法退回该设备的，应按终端剩余使用年限折算剩余价值进行赔偿。
- 1.8 甲方不得通过带宽汇聚等手段用于 CDN 分发，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上述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 1.9 如订购千里眼业务，需遵循该条款。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千里眼业务的设备或终端安装调试服务的，须按乙方指定的价格及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予受理。
- 1.10 如订购云视讯业务，需遵循该条款。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免费提供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机架、电源、空调、照明等）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终端的最后摆放位置，并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完成从接入设备到终端的综合布线工作【综合布线工作也可经由甲乙双方沟通，由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应为乙方接入线路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并为乙方进行线路接入及设备维护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应保证甲方侧接入地点物业全面配合乙方工程实施、安装和调测等工作。如因甲方未做好上述入网前的准备工作，导致乙方被要求支付额外费用的，该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接入或维护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 1.11 如订购云 MAS，需遵循该条款。（1）甲方未经个人用户同意不得将其添加进免打扰名单，并对违规添加个人手机号码到免打扰名单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2）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乙方云 MAS 业务，并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3）甲方负责提供并保持云 MAS 业务的传输网络等环境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条件或者未听取乙方合理建议，造成业务无法正常开通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4）甲方负责自有平台侧的接口开发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云 MAS 业务的标准接口规范。（5）甲方不得将业务端口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不得代发第三方短消息，不得为非本协议目的使用短消息端口服务，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每条短消息中设置中文签名，也可以选择设置英文签名。中文签名应为 3 至 8 个汉字，英文签名不应超过 16 个字符。乙方将为甲方发送的每条短消息自动配置该签名。原则上企业签名应使用甲方的全称，当甲方全称大于 8 个汉字时，可以使用全称的缩写。缩写必须由全称中的关键字组成，要能明确清晰的表明甲方的身份并在理解上与全称保持一致。（6）甲方使用的英文签名只允许在发送纯英文短消息时使用，且英文签名或其缩写必须与甲方的中文签名在理解上保持一致。甲方如需使用其某项产品名称或商标名称作为中文签名，需提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扫描件给乙方核验。甲方在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商标作为企业签名时，不允许简单的使用商标名称进行签名，必须使用“商标+产品类型”；甲方如需使用网站名称作为中文签名，需提供其拥有该网站域名的备案证明文件给乙方核验。但乙方的上述核验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若甲方在编辑短消息内容时违反本条约定或者不使用签名，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并视情况暂停或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甲方每条短消息中的签名为【
】。（7）甲方负责黑/白名单的更新和维护，并同意乙方根据中国移动相

关业务管理规定对名单的合法有效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查。

- 1.12 如订购云业务,需遵循该条款。(1)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本业务,并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2)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合法、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付费银行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3)为防范使用风险避免损害双方利益,在甲方使用业务期间,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对甲方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如乙方发现甲方在使用期间出现短期内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并欠费的情况,乙方有权采取紧急措施暂停甲方业务使用并开展核查工作,同时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核实,如查证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属于甲方自身使用(包含甲方操作收费应用订购)所致,甲方有义务及时结清相关费用,或以正式函件形式说明情况向乙方申请恢复业务正常使用并在下一缴费周期前结清相关费用;如查证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属于乙方原因所致,乙方有义务对异常产生的费用予以减免,并尽快恢复业务正常使用。(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信息,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不得利用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不得传播封建迷信信息,不得提供博彩有奖、赌博游戏服务及其他违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活动。(5)甲方不得向其用户倾倒、散布不受欢迎或者未经同意接收的电子邮件、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内容。(6)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乙方关于信息安全之各项规定,与乙方签署信息安全责任书。(7)甲方使用业务期间,应提高信息安全意识,通过安全的网络环境使用,妥善保管账户名、密码等账户信息,加强账户管理不得外借,定期更新登录密码(含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
- 1.13 甲方如使用乙方和商务TV业务,向乙方所提供的开机视频、图片及其它需乙方进行定制开发的内容,需由甲方确保其合法、合规性,相关资料版权由甲方负责。甲方所提供的视频、图片及其它定制内容若涉及侵犯第三方权利问题,乙方有权立即下架相关内容,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甲方需承担相关侵权、违法、违规问题为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1.14 如订购物联网OneNET服务业务,需遵循该条款。(1)本合同约定的物联网OneNET服务及其资费标准只适用于本项目,不适用于其它项目、企业、个人使用。(2)合同本合同在合同期未届满情况下终止的,乙方有权立即收回停止服务,甲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3)若甲方开通物联网卡,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物联网入网合同》,并遵照履行该合同约定。(4)甲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业务平台账号及密码。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账号或密码泄漏、被他人盗用等所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5)如甲方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办理完善资料手续。因甲方或其经办人(责任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完善手续等原因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6)甲方负有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不得将物联网OneNET服务用于违法犯罪和发送不良信息,不得用于损害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行为,对其研发、销售的物联网OneNET服务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及后果负责。(7)物联网OneNET服务维保期为【 】年,自甲方验收确认之日起计算。除不可抗力外,维保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止或不能完全提供服务的,乙方负责为甲方解决服务问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第三方评估损失后,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8)服务交付使用后,甲方应正确地使用业务功能及服务,对因甲方误操作或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服务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9)乙方解决产品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时,甲方应予以乙方配合。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本协议的通信资费标准见《业务受理单》,乙方保留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
- 2.2 乙方有权对业务服务功能作出调整,影响甲方使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乙方有权更改已分配给甲方使用的业务号码,但须至少提前45日通知甲方,至少提前15日告知甲方新的号码。
- 2.3 由于乙方通信服务的内容、方式、资费等可能发生变化,乙方无法就此逐一告知甲方,但将至少提前48小时通过受到影响地区的主要报刊、广播或电视进行公告,并通过话费通知单或收据、网站、短信等方式之一进行通知。经乙方公告并通知之日起3日内,甲方未向乙方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 2.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业务及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a.甲方提供的资料被发现不完整的、不准确的;b.未经乙方授权,甲方擅自转让、转借综合接入业务或擅自改变综合接入业务使用性质的;c.有证据证明甲方或甲方付款单位经营情况严重恶化,转让财产、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或可能丧失付费能力和其他问题;d.逾期30日以上90日以下未缴通信业务服务费用;e.甲方名下有2项及以上通信业务或2个及以上号码,其中任何1项通信业务或任何1个号码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通信费用,且该通信业务或该号码被暂停服务30日以上。
- 2.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对甲方实施取消综合接入业务并解除本协议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a.甲方(包括代理人)提供的资料虚假不实;b.综合接入业务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不当用途(有损乙方或相关第三方、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c.乙方收到国家有关部门发文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d.逾期90日及以上未支付通信费用;e.利用技术手段违规群呼、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出现同一主叫号码对同一被叫号码单位时间内呼叫频次超过5次/分钟、振铃小于7秒的响一声电话以及接续时长小于5秒的异常电话加总占比超过每日50%话务等;f.超约定用途使用,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投诉较多等情况的;g.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因甲方欠费等信用原因,在甲方缴清所欠费用前,乙方有权拒绝其登记各类通信服务项目,并有权限制或要求其变更支付方式。

2.7 如订购千里眼业务,需遵循该条款。甲方选择办理千里眼业务,且选择支付初装费,则乙方为甲方提供千里眼标准安装服务(标准安装服务仅包含调式、产品包装盒内自带线缆及附属物品的连接及安装);甲方选择办理千里眼业务,但未勾选支付千里眼初装费,则乙方不提供千里眼标准安装服务。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超出千里眼标准安装服务外的增值安装服务的,需另行支付其他安装服务费,具体价格如下(增值安装服务工作量由乙方勘察人员现场勘察后双方签字确认):

安 装 项 目	布放电源线 (元/米)	穿墙洞 (元/个)	安装保护 箱 (元/个)	电源插排 (元/个)	布放网线 (裸线) (元/米)	布放网线 (线槽/套 管) (元/米)	电杆固定抱箍 及支架安装 (元/端)	拆机 (元/端)	移机 (元/端)	登高费用(安装 高度在3米至6 米间) (元/端)
单 价	25	80	135	30	5	20	50	34	114	50

2.8 如订购云业务,需遵循该条款。(1)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业务资费价格发生政策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协议资费价格。(2)乙方对服务器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甲方信息服务器的正常运行。(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4)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平台检测和软件升级;在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平台进行检测和软件升级。如因乙方网络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将提前通过官网公告、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5)如果发生网络故障,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相关调查。如因乙方网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早排除故障即可,此情况不属于违约。(6)如乙方及其上级公司检查、通报发现甲方存在上传淫秽色情或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共道德所禁止内容的违法行为,无论是否被公众举报或政府部门通报,乙方将第一时间以公司函形式向甲方通报。同时,乙方有权先关停、后查证处置所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在双方对事件进行核验、查证期间,乙方不予复通业务使用,待核验完毕后视实际情况予以恢复或关停。(7)自乙方公司函发出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要对事件本身、影响评估、风险评估、人员管理情况、上传内容操作记录等内容予以答复。同时,甲方还须出具事件报告书,报通管局、乙方及乙方上级公司(即广西移动)进行说明。涉事客户逾期未按规定回复,公司有权单方面关停网站和终止合作。(8)如甲方利用本业务从事了给乙方及中国移动造成经济损失或商誉上不良影响的活动时,乙方将依法保留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力。

2.9 如订购物联网 OneNET 服务业务,需遵循该条款。(1)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的物联网 OneNET 服务,并保障甲方可正常使用。(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有偿提供有关物联网 OneNET 服务所需要的各项个性化定制开发服务,包含系统平台本地化部署、定制功能开发、私有协议定制对接等。(3)乙方有责任及时、准确地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办理新增、变更、补增、删除操作,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业务办理差错,乙方有责任尽快进行更正。(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操作说明,必要时乙方将指派技术人员指导甲方培训工作。(5)物联网 OneNET 服务作为一种新兴的服务方式,乙方在系统设计时已尽力保证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但乙方不保证该业务的绝对安全、稳定,甲方使用该业务,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等情况,网络系统可能出现一些临时性故障和不可预测的风险,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同意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及时进行维护并同甲方协商处理。本服务在通畅的网络环境中才能正常发挥相关的功能,因网络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6)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乙方给予协助和配合的,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7)因上级单位资费政策影响,合同期内乙方对以上服务内容可能进行变更。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变更事宜。(8)对于超过维保期的服务故障,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第三条 发票信息

3.1 乙方可对2014年6月1日后与甲方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提供电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及对应税率为:基础电信服务(税率9%),增值电信服务(税率6%),具体发票项目名称、税率以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确定。

3.2 若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按照电信行业营改增管理要求,联系乙方集团客户经理进行信息登记,并配合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A、营业执照副本;B、组织机构代码证;C、税务登记证副本;D、银行开户许可证;E、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以下任意一份即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3.3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3.3.1 甲方如是一般纳税人资质,可以向乙方申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必须先付款,方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3.2 甲方如果需要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以集团单位名义发起申请;乙方不向个人手机号码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3.3 甲方如有特殊要求,预存时要求开具发票的,乙方只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3.4 已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甲方不得另行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发票开具。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必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联系方式：

发票开具方名称（必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联系方式：

备注：以上账户信息仅用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使用，不作为收款账户

- 3.5 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起 180 天内进行认证处理，如发现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有误、认证不符或认证不通过等情况，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当月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起 180 日内与乙方联系反馈。双方应按乙方税务机关发票征管规定，相互配合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更换事宜。因甲方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带来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 4.1 甲方应支付的电信费用以乙方系统数据为准。若甲方对乙方收取的费用存有异议，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对账。双方进行对账期间不影响费用结算，双方仍应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所列金额结算，对账差异在下一结算周期进行调整，如为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 4.2 预付费方式：甲方应提前预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业务的月租费用，若甲方当月末付费账户中预存款不足以抵扣次月的月租费时，乙方有权即刻执行业务暂停。
- 4.3 后付费方式：甲方的缴费周期为按月缴费。甲方应在每个缴费周期（业务开通当月即为缴费周期开始计算的第一个月）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缴清上期费用，第二个月为账款催缴期，由乙方客户经理或 10086 向甲方进行催缴费和逾期停机的通知，第三个月 1 日若甲方仍未结清账款，乙方有权即刻执行业务暂停。
- 4.4 当业务暂停达到 3 个月，乙方有权即刻执行业务注销。
- 4.5 甲方保证乙方为唯一的收款人，否则不能免除其对乙方的付款责任。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确定之金额按期、足额向乙方交纳应付的费用。

乙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融水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琅东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9558852102001168997

- 4.6 若乙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帐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变更结算方式，乙方承诺给予配合。若甲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账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变更结算方式，甲方承诺给予配合。

第五条 不可抗力因素

- 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所有超出本协议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协议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且被列入第 6.2 条的，视为不可抗力。
- 5.2 如果符合所有下述条件，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认为构成违约：地震、大风、海啸、水灾、火灾、战争、骚乱、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抗拒因素；由于电信部门或乙方的通信线路施工、维修、破损、中断、网络或信号故障，或供电部门停电，及其它因电信、电力部门的原因导致的信号中断。
- 5.3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应立即协商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尽可能

地减小损坏后果。

- 5.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天内, 该方应书面通知对方, 双方协商继续履行问题。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告知对方,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合理时间内, 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 5.5 合同生效后, 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 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 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六条 保密责任

- 6.1 “专有信息”是指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或有协议约定转移至该披露方的, 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 电脑程序, 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工艺, 数据, 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 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 或该披露方从他方收到的合法保密信息。信息披露方拥有专有信息。
- 6.2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应对专有信息保密, 不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专有信息, 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 6.3 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论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还是在本协议结束以后,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根据中国法律, 甲乙双方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况除外。
- 6.4 双方一致同意, 任何一方无须为对方的保密行为另外付费。
- 6.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他方损失的, 应予赔偿,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保密事项泄密而发生的实际损失、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6.6 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 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 乙方给予协助和配合的, 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
- 6.7 甲方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甲方身份或者反映甲方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乙方收集、使用甲方个人信息, 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 6.8 甲方理解并同意,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 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 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 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 甲方应当就乙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向信息权利人进行说明和披露, 如甲方未充分说明和披露的, 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个人信息。甲方可以通过营业厅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 对其个人信息进行查询、更正。
- 6.9 乙方应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4 号)、《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5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甲方个人信息履行保护义务。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时,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 60 天内未能解决, 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期限

- 8.1 如合作期限的执行及续约与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抵触, 则应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 8.2 若出现下述违约事件并持续未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在提前【20】天书面通知违约方的前提下取消和终止本协议:
- 8.2.1 任何一方出现破产或根据法律提起自愿或非自愿的破产程序, 或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安排或进行公司重组或接管或任何一方解散。
- 8.2.2 任何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 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合同。
- 8.2.3 在收到守约方违约通知后, 违约方未能在【20】日内进行补救(并且违约方有能力进行补救)。

第九条 其他

- 9.1 甲方使用乙方业务期间, 为防范使用风险避免损害双方利益, 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对甲方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如乙方发现甲方在使用期间出现短期内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并欠费的情况, 乙方有权采取紧急措施暂停甲方业务使用并开展核查工作, 同时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核实, 如查证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属于甲方自身原因所致, 甲方有义务及时结清相关费用, 或以正式函件形式说明情况向乙方申请恢复业务正常使用并在下一缴费周期内结清相关费用; 如查证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属于乙方原因所致, 乙方有义务对异常产生的费用予以减免, 并尽快恢复业务正常使用。
-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补充协议的终止期限不得超出本协议的终止期限。
- 9.3 依照本协议要求, 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以及发生纠纷时各项法律文书的送达可以专人递交, 或以挂号信件, 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以及发生纠纷时各项法律文书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拒绝签收的, 现场留置即视为送达; 以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以收到日或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 10 日两者较早者视为已送达; 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接收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发送的, 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 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 视为送达时间。

双方约定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地址:融水县华强路45号

邮编:

传真:

电子邮件:

乙方地址: /

邮编:

传真:

电子邮件: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原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依旧有效。

- 9.4 甲方办理入网手续时,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和相关证件(营业执照等)。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银行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经办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方式(需加盖甲方公章)通知乙方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如未按时如实提供的,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如遇甲乙双方有一方需变更企业名称或变更法人,更名后的新企业或新法人应继续承认本协议的有效性以及双方履行本协议的合法地位。

- 9.5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甲方单位接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网络，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6、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8、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1、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投诉较多等情况的；

12、如订购多媒通信（IMS 固话）业务，需遵循该条款。利用技术手段违规群呼、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出现同一主叫号码对同一被叫号码单位时间内呼叫频次超过 5 次/分钟、振铃小于 7 秒的响一声电话以及接续时长小于 5 秒的异常电话加总占比超过每日 50% 话务等。

13、如订购云业务，需遵循该条款。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转租、转借行为。

14、如订购云业务，需遵循该条款。由中国移动广西公司接入的网站或 ISP、代理商发展的客户必需 100% 备案，若发现未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准确的问题，将直接追究相关接入客户、ISP 及代理商的责任。

15、如订购云业务，需遵循该条款。禁止为提供违法信息、不良信息内容的网站开通接入服务，如发现有客户经营不良信息，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将直接中止与接入客户、ISP 或代理商的合作。

三、我单位承诺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不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转借号码；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的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

四、我单位承诺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本承诺书第二条所述包含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前述信息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本承诺书第二条所述包含暴恐音视频等信息的工作台账。

五、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本承诺书第二条所述包含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六、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七、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八、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中国移动签订的《业务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及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九、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盖章后生效，如为个体工商户，则由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由中国移动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甲方全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附件

集团专线开通/计费确认单

设备/电路提供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设备/电路租用单位	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类型	☐ 数据专线 ☒ 互联网专线 ☐ 语音专线 ☐ MPLS-VPN		
	专线带宽:		
	专线数量:		
开通日期	年 月 日	计费日期	年 月 日
线路接入方式	☐ GPON ☐ PTN ☐ MSTP ☐ SDH ☐ OTN ☐ SPN		
开通使用情况	确认开通, 同意计费		
SLA 服务等级	☐ AAA级 ☐ AA级 ☐ A级 ☐ 普通级		
客户经理确认		集团客户确认 (盖章)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故障受理电话: 10086-8			
备注:			

特别声明:

本确认单一式两份, 客户经理与客户各执一份。